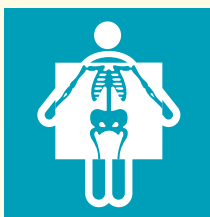


住院須知



嘉義市大雅路二段565號



05-2756000

本院為您安排各項住院事宜
以獲得最妥善之治療與照顧

目錄

① 住院流程

② 住院程序

③ 病患隱私及權益維護

④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

⑤ 其他服務

⑥ 探訪及陪病須知

⑦ 住院費用規定

⑧ 出院流程

⑨ 出院須知

⑩ 成人加護病房住院須知

附錄一本院全院區立體圖

1 住院流程



門診

(一般住院、預約住院)

急診

醫師開立醫囑
(住院通知單)

上班時間

二樓住院服務中心
辦理住院手續
及簽辦床號

非上班時間及急診患者

一樓急診服務台
辦理住院手續及
簽辦床號

住院服務中心
安排常規檢查

由住院服務中心
人員帶領

非上班時間患者

由護送人員帶領

急診患者

由急診工作人員帶領

**病房護理站
報到**



住院程序2

- ① 預約住院：**住院當天需持身份證、健保IC卡、住院預約單至二樓住院服務中心辦理。

候床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預約住院報到時間，準時至本院二樓「住院服務中心」辦理報到。
2. 未事先取得預約報到時間者，本院將於預約住院當日上午12:00前，陸續以電話通知，請務必保持聯繫電話暢通。
3. 接獲通知後，請務必準時辦理報到。逾時未報到或無法聯繫者，恕不保留床位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4. 床位會視當日實際空床情形安排，無法事先確定。若未接獲通知，請您耐心等待。如有疑問，敬請於下午5:00前洽詢住院服務中心：05-2756000分機1741、1740。

- ② 一般住院：**需持身份證、健保IC卡至二樓住院服務中心辦理。

候床注意事項：

當天門診住院者若無病床，請於住院服務中心等候區休息，待有床後再辦理住院手續。

- ③ 若因上下班、公出交通意外，工作中疑似職業傷害或懷疑為職業病住院：**為維護您自身法律以及就醫等權益，請於二樓職業醫學中心諮詢，諮詢電話：05-2756000轉3317、3318。住院期間內向所屬投保單位或勞工保險局請領『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』，請主治醫師填寫傷病名稱後，備妥身分證，至二樓職業醫學中心辦理；若為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者，宜自備事故說明書或警察機關處理證明等文件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職業醫學中心。

3 病人隱私及權益維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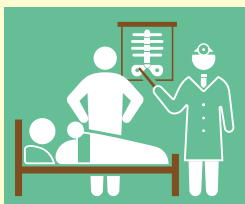
- 1 本院對所有就醫病人之權利必一視同仁，不因您的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職業、國籍、膚色等給予不同醫療上之待遇。



- 2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名牌或識別證。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，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如因特殊業務關係不便佩戴識別證，如開刀房、產房、嬰兒室、新生兒加護單位等，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會先向您自我介紹其單位與姓名。



- 3 秉持「病人為中心」的概念，在您住院期間，本院醫師於診治時，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、主要檢驗、檢查、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，必要時將由相關專科醫師一同診治。



- 4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疑問，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醫事人員要求說明。



- 5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、麻醉、或侵入性檢查治療等，將請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，在簽具之前，醫師事前說明手術的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等，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同意下才會執行。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




病人隱私及權益維護

3

- 6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秘密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。如果您不願意讓特定親屬或訪客得知您的病情訊息，請通知醫護人員，本院依照您的意願處理。如有電話詢問病情，護理人員會向您確認詢問人資料並經病人同意才予回覆。



- 7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並依據相關法規，住院期間若對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、「撤回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及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或器官捐贈意願等，可洽詢本院相關醫護同仁。



- 8 本院為教學醫院，為促進醫學教育，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，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您仍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、研究、測試等相關活動。您的拒絕，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。



4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◀◀◀

- ① 為提供寧靜之休養環境，請保持病房安靜、清潔。病室內設有氧氣裝置及中央空調，為維護空氣品質及安全，並遵行菸害防治法，本院區進入汽車收費亭後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。
- ②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規定：保險對象住院後，不得擅自離院，因特殊事故需離院者，需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，始得請假外出，晚間不得外宿；未經請假即離院者，視同自動出院。為保障您的權益，住院中請假每次以4小時為限，一週請假不得超過2次。若逾時未返室，將以「自動出院」辦理，病床不保留；而留置於病房之物品，不負責保管，在院外發生之一切事故，由病患自行負責。
- ③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到醫院，違者以自動出院或報警處理。
- ④ 各樓層配膳室設有洗衣機、烘乾機及脫水機可供使用，請勿在病房內晾曬衣物。
- ⑤ 住院期間，本院病人棉被採限量提供，家屬棉被請自備或洽護理站租借(出院時再結算)。
- ⑥ 為確保用電安全，依108年3月8日衛福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辦理，醫院內禁止攜帶使用發熱性 or 高耗能電器，如：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器、電熱毯、電熱水瓶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微波爐、吹風機、延長線等，並禁止燃香用火(例點香、燒符紙等)。本院各樓層配膳室均有提供冰箱、電鍋及開飲機，若需使用吹風機可至護理站借用。
- ⑦ 依主管機關要求，為您的健康及感染控制需要，穿著病人服、推點滴架或有其他輸液或導管裝置病人，請勿出入本院餐廳及購物區，可訂院內餐點送至床邊、委託親友代購或請商家提供外送服務。
- ⑧ 本院設有安全通報專線：1234，當您有安全相關的問題，歡迎您隨時撥打此院內分機，本院將由專人即刻為您服務。
- ⑨ 若對於本院提供的服務有任何的建議，請利用各護理站所設之院長信箱或網路訪客留言板(<http://www.stm.org.tw/new/contact02.aspx>)或撥打申訴專線(分機1103)。



其他服務 5

本院為增加您住院期間的生活品質，提供以下服務設施：

- 1** 餐飲服務：健康園區樂本樓一樓設有本院餐廳(聖馬食坊)；醫療大樓二樓商店街設有餐飲店。商店街各商家提供預約或外送服務，請多加利用。

本院餐廳(聖馬食坊) 供餐時間	二樓商店街美味小舖 營業時間
週一至週五 11:30~13:00 (無外送)	週一至週五 10:00~18:00 (無外送)

住院飲食：本院病人飲食由營養師依病情需求設計，如需訂餐可洽護理人員。

1. 住院膳食費除了管灌伙食(管路灌食)由健保給付外，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。
2. 本院營養師專業團隊精心調製產後月子餐及「尊榮餐」，如欲訂月子餐及「尊榮餐」，請洽護理站可協助訂餐。
3. 本院「住院病患供餐種類價目表」公告於各護理站及本院網站。
4. 住院病患及家屬餐送餐時間
早餐 7:10~7:45 午餐 11:20~12:00 晚餐 17:10~17:45
(請於訂餐截止時間：早餐 6:20/午餐 10:20/晚餐 16:20 前向各護理站登記)

- 2** 生活、醫療用品提供：

1. 本院二樓商店街設有全家便利超商、維康醫療器材店、餐飲店、美髮部等，提供多種週邊服務。
2. 如需輪椅、嬰兒推車請向各護理站或大廳服務台免費借用。
3. 相關用品出租：本院社會服務科提供抽痰機、氧氣製造機、拐杖、助行器等醫療器材租用服務。若家中有用不到的輪椅、助行器…等醫療器材或生活輔具，為造福有需求者，歡迎捐贈至社會服務科(聯絡分機 1851)。
4. 若您或您的家人後續有居家服務、居家護理、居家復健、喘息、輔具…等長照服務需求，本院出院準備組可協助您相關評估及聯繫。
5. 本院提供公用無線網路服務(Wi-Fi)：請選取“STM_Free”，僅供基本上網瀏覽，使用高流量(如：線上遊戲、影音串流等)則有頻寬限制。
6. 本院停車場提供住院病人(家屬)汽機車週租及月租服務，意者請洽分機 1688 或 1689。

- 3** 若您需聘請照顧服務員，可向護理人員提出申請。

5 其他服務



4 諮詢服務(您可以找到需要的服務)

本院總機：05-2756000

服務部門/地點	諮詢項目	聯絡電話
社會服務科 (醫療大樓地下一樓)	社會福利諮詢	分機1856/1858
	輔具資源中心	分機1851
	器官捐贈諮詢	分機1852
	預立醫療照護諮商	分機1852
懷正紀念病房 安寧共同照護 (醫療大樓九樓)	安寧緩和療護諮詢	分機1986
職業醫學中心 (醫療大樓二樓)	勞保(職傷病)諮詢	分機3317
藥局 (醫療大樓一樓)	藥物諮詢	分機3110
營養室 (醫療大樓二樓)	營養諮詢門診	分機1653
居家護理所 (芳安院區)	居家護理	05-2289916 分機3308
病人服務暨轉診中心 (醫療大樓一樓)	出院準備服務諮詢	分機1831/1832
	在宅醫療	分機1839
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(醫療大樓一樓)	失智症照護諮詢	分機3286/3287
院牧部 (聖堂一樓)	住院關懷及 心理支持	分機1855/1857
癌症篩檢中心 (醫療大樓一樓)	癌症篩檢及諮詢	分機2279
慢性病防治中心 (醫療大樓二樓)	慢性病衛教諮詢	分機3311/3322 3313/2255
健康管理中心 (醫療大樓六樓)	健康檢查及諮詢	分機3302
停車場 (一樓辦公室)	汽機車週/月租服務	分機1688/1689



探訪及陪病須知 6

- 1 為維護病人及醫院安全，本院實施門禁管制。每日夜間：22:00~6:00不建議訪客。如該時段有陪病需求，建議只留一位家屬陪伴病人即可。有特殊訪客需求者，須由急診中心出入。
- 2 於流感流行季期間，建議如探/陪病者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於症狀緩解後再來陪/探病。
- 3 探病時請保持安寧，並遵守時間限制，以免影響病人療養；陪病時請勿在病室內大聲談話、賭博、喝酒；手機請調為震動或小聲談話以維護安寧。
- 4 探病時間：
防疫期間，探病時間及探病人數與開放探病之單位，將依中央規範滾動式調整實施，敬請留意本院網站及門口等相關措施公告。
一般病房探病時間：6:00~22:00 (非防疫期間)
非一般病房探病時間：(非防疫期間)

單位	聯絡分機	上午	夜間
兒科加護病房	4505、4506	10:30-11:00	19:00-19:30
新生兒中重度病房	4507、4508		
嬰兒室	4501、4502		
內科加護病房	3611、3666	10:00-10:30	19:30-20:00
胸腔科加護病房	3605、3606		
外科加護病房	3601、3602	11:00-11:30	20:30-21:00
心臟科加護病房	3621、3622		



7 住院費用規定



- ① 依健保規定，病人住院依住院天數需自付不同比率部份負擔醫療費用如下：

急性病房	住院天數	負擔比率
	30日內	10%
	31~60日內	20%
	61日以上	30%

註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：相同疾病於同一醫院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者，其住院日數應合併計算。

- ② 病房費：健保身份住院者，保險之病房費以普通床給付，因此住雙人房以上需自行負擔病房差額。病房差額的計算，自您住院當日起算，出院當日不算，惟同日入出院者須計算當日之病房差額。病房差額費用如下：

病床類別	每日金額
單人房	3,300元起 (依病房設備不同)
雙人房	1,650元起 (依病房設備不同)
保險病房	免差額費用

註：1.如有異動另行公告。
2.住院期間非醫療需求，同等級病房不得互轉。更換不同等級病房依新入住病房收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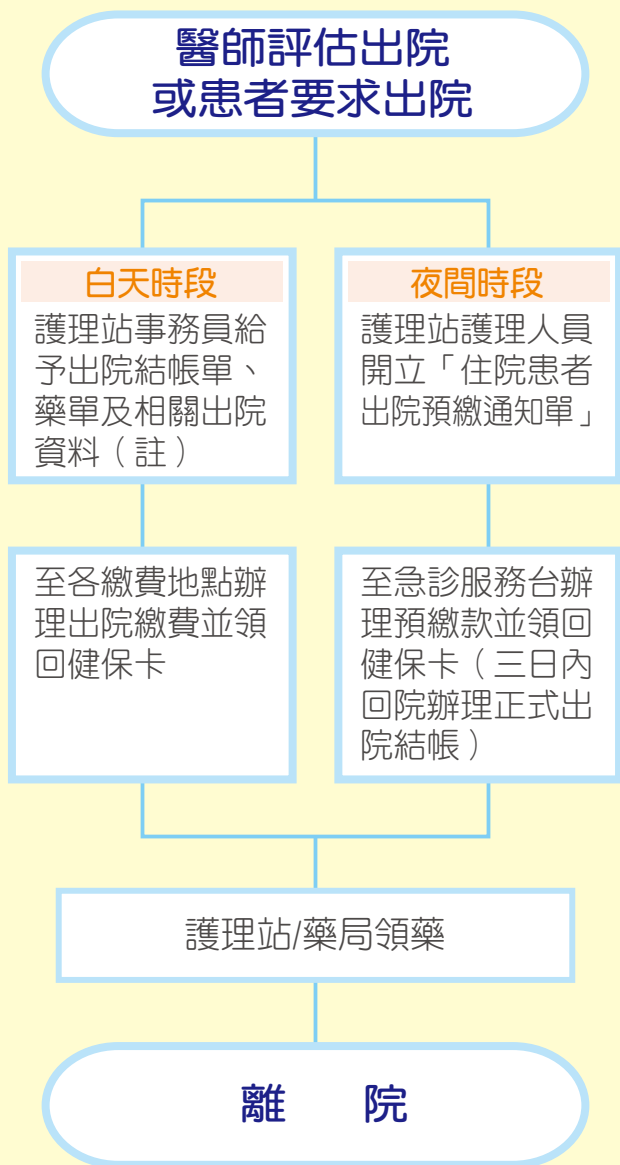
- ③ 本院提供下列出院繳費方式：
- 1.現金：醫療大樓一樓電梯乘場及二樓全家便利超商設有提款機。
 - 2.金融卡：持任一銀行晶片金融卡且不收手續費。
 - 3.轉帳：本院匯款帳號請洽各護理站事務員。
 - 4.醫指付APP
 - 5.信用卡：國內銀行發行之信用卡。

- ④ 當您的醫療費用累計達一定金額，事務人員會發放定期請款通知單，請您於3日內前往繳費處預繳費用且妥善保存住院之預繳收據，以利出院辦理補繳或退費手續；若對住院費用有任何疑義，可洽各護理站事務人員。

- ⑤ 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，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服務相關部門(社會服務科/分機：1852)洽詢醫療補助事宜。



出院流程 8



註：週六（12:00~16:00）、假日及例假日（8:00~16:00），由值班事務員完成出院結帳後，護理人員通知患者或家屬至一樓7~9號窗口辦理出院繳費並領回健保卡。

9 出院須知



- 1 您可依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，若醫師認為病情尚未痊癒，但您仍要求出院時，依醫療法第75條之規定，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「自動出院同意書」，辦理出院手續。
- 2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2條之規定，當醫師診斷您的病情已穩定或痊癒可出院時，應即辦理出院，否則繼續住院之全部費用均自行負責，為維護您的權利，請配合辦理相關出院手續。
- 3 如需診斷書、出院病歷摘要或拷貝X光片等資料，請儘早於前一天告知醫師或護理人員，以節省您辦理出院的時間。
- 4 若您或您的家人出院後有因疾病造成外出就醫不便，本院「在宅醫療」可協助評估聯繫醫療到府服務。
- 5 為能提供充足住院服務品質與量能，請您盡可能於上午12:00前完成出院手續。如有任何出院之疑義，可洽各護理站事務人員。



成人加護病房 10

住院須知

1 環境介紹

- 1.加護病房位於醫療大樓三樓，為隔離單位，24小時均有醫護人員照顧。
- 2.家屬需要提供24小時連絡電話，以便緊急連絡。

2 會客注意事項

- 1.每床限二位親友探視。
- 2.每床提供兩件隔離衣。
- 3.進入加護病房請佩戴口罩，離開時請洗手。
- 4.會客結束，隔離衣請丟入污衣桶。
- 5.探病時請放低音量。
- 6.患有傳染病者(特別是呼吸道疾病)及6歲以下兒童，請勿進入探視。
- 7.行動電話請記得關機✕，以免干擾儀器正常運作。
- 8.提供病人洗頭/剪髮服務，家屬可委託護理人員連絡，或洽二樓美髮部詢問(分機1071)，費用以商家公告為準。
- 9.經由醫師專業的評估判斷，當您的家人病情穩定時，即會安排轉普通病房或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繼續治療，醫護人員會依病人的需求性調配床位，必要轉床時一定會通知您。
- 10.謝絕鮮花、水果或其他饋贈。

3 付費方式

- 1.住加護病房期間，使用自費醫材或自購藥品(如高蛋白)，由醫師說明，再由護理師協助家屬簽立自費同意書，費用於出院時繳交。
- 2.加護病房提供各項盥洗用具如下表品項(需自費)，於出院時一併繳交費用即可。
若不使用加護病房提供之盥洗用具，請事先說明。

品項					
1	衛生紙	5	牙膏	9	香皂
2	尿布/替換式尿片	6	護唇膏	10	乳液
3	看護墊	7	濕紙巾	11	牙刷
4	沐浴精	8	沖洗器	12	漱口水

▶▶▶ 本院全院區立體圖



樂本樓一樓：餐廳(聖馬食坊)

聖堂一樓：院牧部

聖堂二樓：露德聖母教堂

醫療大樓一樓：病患服務中心、藥局、急診中心、
掛號繳費處、ATM提款機

醫療大樓二樓：住院服務中心、商店街(超商、餐飲、
醫療用品、髮廊等、ATM提款機)

汽車停車場：二樓B區電梯連接醫療大樓出入口
(開放時間：6:00~22:00)